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緊接及緊隨上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繳足或視為繳足股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
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476,352,439	4,763,524.39

### 假設

上表基於恒安在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編製，並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i)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恒安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31,500股恒安股份及(ii)未行使可轉換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附帶的換股權並認購45,252,222股恒安股份。為供說明，假設所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本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971,303港元，分為497,130,3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所享有的地位在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在分拆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析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